

武进区关闭超标地块周边调查监测项目（四包）

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关闭超标地块周边调查监测项目（四包）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关闭超标地块周边调查监测项目

（JSZC-320412-XYCX-C2024-0045）

2、服务内容：（1）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针对前期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提及的超标因子，对周边进行复测。（包含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

（2）具体划分如下：

四包

序号	地块名称	乡镇	超标情况	监测数量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牛塘镇	土：氯乙烯、1,1-二氯乙烷、氯仿、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乙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苯胺、硝基苯、4-氯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蒽醌、砷和 C10-C40； 地下水：氯化物、硫酸盐、镍、砷、铝、苯胺、N-亚硝基二正丙基胺、硝基苯、环氧七氯、蒽醌、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氯仿、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	2

			1,2,4-三氯苯、C10-C40。	
2	原常州市牛塘助剂有限公司地块	牛塘镇	土：石油烃（C10-C40）； 地下水：pH、耗氧量。	2
3	常州市金隆化工厂有限公司	牛塘镇	土：铜、蒽、总石油烃； 地下水：苯、四氯化碳、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溴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总石油烃（C6~C9、C10~C14、C15~C28、C29~C36）、萘、2-甲基萘、屈、苯并(b)蒽、硝基苯、苯胺。	2
4	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地块	牛塘镇	土：氯乙烯、氯仿、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和1,1,2-三氯乙烷； 地下水：硫酸盐、氯化物、氨氮、钠、镍、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烯（总量）、氯仿、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氯苯和1,4-二氯苯	2
5	原常州市武进马杭化工电镀厂地块	湖塘镇	土：镍； 地下水：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铜、镍、铅、镉、六价铬、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铬。	2
6	原常州市棱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湖塘镇	地下水：镍超一类（一类规划用地）	1
7	武南河南侧、凤栖路东侧地块内绿地用地规划区域	高新区	土：苯、硝基苯和苯胺； 地下水：总石油烃、苯、2-甲基苯酚和3&4-甲基苯酚（甲酚总和）。	2
8	原常州市武进鸣凰化工有限公司地	高新区	地下水：pH、苯。	1

	块			
小计				14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提交各企业调查报告。同时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 and 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三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28480 元（小写），贰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为预付款；项目提交符合要求的分析调查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2024 年 10 月 31 日